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

3、法士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系《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法士特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2年7月7日